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0日

至2026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关于选举张平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陆高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金凯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刘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潘煜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陈伟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7	中润光学	2026/1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6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文件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1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异地股东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持股证明文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文件。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文件。

注: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杰、沈丽燕

联系电话:0573-82229910

邮箱地址:zmax@zmax-opte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4031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平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陆高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金凯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刘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潘煜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陈伟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投票数"中明确具体的投票数量,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1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光学")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平华先生、陆高飞先生及金凯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刘向东先生、潘煜双女士及陈伟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潘煜双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平华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入选为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张平华先生曾任职于日本东芝、木下光学、中熙光学等公司。2016年4月起历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等职务,2020年10月至今任中润光学董事长、总经理,拟任中润光学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张平华先生还担任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必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中润光学子公司台湾中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日本中润光学株式会社、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及福建戴斯光电有限公司董事,任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经理及董事;任东台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平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东台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平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385,459股,持股比例为27.50%;东台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62,711股,持股比例为4.93%,双方合计持股比例为32.43%。张平华先生为公司股东东台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间接持有东台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32.26%。张平华先生直接及间接(含一致行动人)控制本公司29.67%的股权。张平华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陆高飞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陆高飞先生2012年8月起历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20年10月至今任中润光学董事,拟任中润光学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陆高飞先生还担任中润光学子公司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日本中润光学株式会社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高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93,459股,持股比例为3.11%。陆高飞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金凯东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金凯东先生2012年6月起历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执行董事、经理、厂务主管、董事等职务,2020年10月至今任中润光学董事,拟任中润光学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金凯东先生还担任株式会社日本木下光学研究所、台湾中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凯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8,704股,持股比例为0.97%。金凯东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向东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光学仪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

1990年7月至2008年7月在浙江大学光电信息工程学系(原光仪系)先后任班主任、实验室主任、研究所副所长、系主任助理、副系主任、系主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8年7月至2017年9月任浙江大学教务处处长,曾任本科生院副院长、本科生院党总支书记。2017年9月至2021年9月任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2021年4月至2026年9月任浙江大学嘉兴研究院副院长。2021年9月至今仍在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工作(2023年6月起退休返聘)。2023年11月至今任中润光学独立董事,拟任中润光学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向东先生还担任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有限公司董事;纤纳光电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4565)、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300203)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向东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潘煜双女士,196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博士研究生,最高学位为博士。

1986年7月至2000年7月,任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嘉兴大学前身)会计系副主任、副教授,会计研究所所长;2000年7月至2024年1月,任嘉兴大学会计学院/商学院副院长、院长,会计学二级教授,南湖学者特聘教授,浙江省教学名师;2024年1月至今,任嘉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二级教授、会计学科带头人、MPAcc教育中心主任。拟任中润光学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还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37)、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04)独立董事、审计与合规委员会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煜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潘煜双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伟华女士,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法学教授。

1989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哈尔滨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任法学系主任。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任法学系主任。2007年1月至今,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任法学教师。拟任中润光学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伟华女士还担任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52)、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61)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伟华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2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平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提名张平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提名陆高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提名金凯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提名刘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提名潘煜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提名陈伟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3)。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95,268,037.56	3.85	4,995,609,280.17	27.92
利润总额	379,697,068.07	-20.59	1,618,824,854.59	1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528,617.20	-26.29	1,130,533,472.48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680,663.68	-17.14	1,059,126,894.17	1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7,579,698.2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95	-26.24	0.8971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减少0.33个百分点	12.76	增加1.6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522,900,044.91	13,197,272,385.32		-2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79,636,937.52	9,018,036,773.21		-10.4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141.91	-400,01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5,769.18	6,259,715.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480,103.96	163,073,286.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677,620.99	57,466,817.3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490.08	-1,074,875.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198,860.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5,984.52	56,719,494.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47,953.52	71,406,578.3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部分受限资金解除限制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姚奎章	境内自然人	267,648,195	21.24	0	无	0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219,592	18.43	0	无	0
李红兵	境内自然人	125,290,872	9.94	0	无	0
范召林	境内自然人	125,206,435	9.93	0	无	0
高森林	境内自然人	38,732,097	3.07	0	无	0
邓立峰	境内自然人	23,861,617	1.89	0	无	0
李志斌	境内自然人	23,695,203	1.88	0	无	0
李营威	境内自然人	23,584,647	1.87	0	无	0
朱占波	境内自然人	23,568,203	1.87	0	无	0
赵庆勋	境内自然人	23,523,903	1.87	0	无	0
邢淑兰	境内自然人	23,523,903	1.87	0	无	0
润艳英	境内自然人	23,523,903	1.87	0	无	0
支建章	境内自然人	23,523,903	1.87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姚奎章	267,648,195	人民币普通股	267,648,195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232,219,592	人民币普通股	232,219,592
李红兵	125,290,872	人民币普通股	125,290,872
范召林	125,206,435	人民币普通股	125,206,435
高森林	38,732,097	人民币普通股	38,732,097
邓立峰	23,861,617	人民币普通股	23,861,617
李志斌	23,695,203	人民币普通股	23,695,203
李营威	23,584,647	人民币普通股	23,584,647
朱占波	23,568,203	人民币普通股	23,568,203
赵庆勋	23,523,903	人民币普通股	23,523,903
邢淑兰	23,523,903	人民币普通股	23,523,903
润艳英	23,523,903	人民币普通股	23,523,903
支建章	23,523,903	人民币普通股	23,523,9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奎章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直接持有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34.87%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对其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范召林先生和李红兵先生均直接持有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16.38%的股权,是其主要个人投资者。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中,对收回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资款作出如下安排:2023年底收回减资款10%,并收取占用期间的利息;2024年1季度收回减资款10%,并收取占用期间的利息;2024年2季度收回减资款20%,并收取占用期间的利息;2024年3季度收回减资款20%,并收取占用期间的利息;2024年4季度收回减资款40%,并收取占用期间的利息。

公司已于2023年末按计划收回减资款10%及利息;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到上述计划中2024年相应款项及利息,逾期期间将按照约定收取占用期间的利息,公司就该事项已积极与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沟通。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5,055,640.31	805,254,714.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8,216,577.59	5,381,313,204.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6,295.48	487,273.45
应收账款	10,980,442.51	20,190,546.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419,161.34	55,836,458.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2,624,541.33	161,569,620.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1,045,054.10	787,987,294.9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2,485,777.78	598,667,968.95
其他流动资产	19,763,404.78	97,552,943.00
流动资产合计	5,567,856,895.22	7,908,860,025.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3,224,962.82	573,992,620.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46,881,879.00	3,325,811,706.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272,118.78	20,783,133.83
固定资产	907,263,004.20	978,862,722.26
在建工程	26,762,561.82	26,674,066.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7,055,281.30	129,910,974.0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030,764.71	941,142.07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812,072.07	116,187,61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40,504.99	115,248,382.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5,043,149.69	5,288,412,359.81
资产总计	10,522,900,044.91	13,197,272,385.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0,000,000.00	4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4,743,101.97	750,502,145.57
应付账款	150,405,346.37	250,854,815.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1,956,350.04	1,801,600,274.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121,677.68	68,723,975.70
应交税费	89,906,797.61	151,482,429.93
其他应付款	297,616,978.69	381,800,317.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7,954,325.50	234,208,035.64
流动负债合计	2,276,704,577.86	4,049,171,994.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6,679,214.38	112,146,08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363,568.97	15,185,153.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042,783.35	127,331,239.79
负债合计	2,440,747,361.21	4,176,503,234.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60,277,566.00	1,260,277,5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06,941,890.69	2,606,941,890.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9,038,723.08	-192,032,357.74
专项储备	4,071,474.00	
盈余公积	632,746,800.00	632,746,8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34,637,929.91	4,710,102,87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79,636,937.52	9,018,036,773.21
少数股东权益	2,515,746.18	2,732,378.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82,152,683.70	9,020,769,15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22,900,044.91	13,197,272,385.32

公司负责人:姚奎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永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瑞宏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995,609,280.17	3,905,326,394.37
其中:营业收入	4,995,609,280.17	3,905,326,394.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47,294,232.91	2,748,878,103.57
其中:营业成本	2,935,802,126.39	2,164,809,816.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650,550.79	36,571,319.12
销售费用	465,734,898.35	478,379,354.30
管理费用	90,687,739.56	65,493,298.49
研发费用	27,837,044.00	31,934,637.92
财务费用	-8,418,126.18	-28,310,322.73
其中:利息费用	9,182,194.44	8,679,430.55
利息收入	18,816,353.21	37,440,603.74
加:其他收益	11,862,820.23	73,542,526.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3,264.69	95,694,525.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367,827.40	1,295,421.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845,541.47	93,364,465.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402.94	-330,160.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781.42	2,617.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9,923,959.91	1,418,722,265.57
加:营业外收入	1,106,593.52	421,291.35
减:营业外支出	2,205,698.84	4,499,160.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8,824,854.59	1,414,644,396.59
减:所得税费用	488,306,052.57	295,601,366.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518,802.02	1,119,043,029.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518,802.02	1,119,043,029.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533,472.48	1,119,043,318.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70.46	-289.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353,070.94	197,099,380.4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151,109.54	196,869,321.9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151,109.54	196,869,321.9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99,830.29	2,020,308.9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1,751,279.25	194,849,013.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961.40	230,058.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8,165,731.08	1,316,142,410.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8,382,362.94	1,315,912,640.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631.86	229,769.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71	0.887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姚奎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永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瑞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6,926,007.00	3,150,520,701.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554,828.94	441,755,87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5,480,835.94	3,592,276,577.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0,203,697.81	2,769,168,889.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308,859.49	186,622,58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3,797,771.66	536,516,97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750,205.22	264,972,80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3,060,534.18	3,757,281,25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79,698.24	-165,004,67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14,538,186.21	4,934,326,926.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963,395.91	444,045,627.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8,808.00	70,944.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9,930,390.12	5,378,443,498.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72,566.80	34,375,70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77,978,656.00	3,6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0,951,222.80	3,664,375,70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979,167.32	1,714,067,79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0,000,000.00	1,105,097,236.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0,000,000.00	1,105,097,236.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0,000,000.00	6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9,598,543.44	2,347,892,939.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9,598,543.44	2,947,892,93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598,543.44	-1,842,795,70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800,925.64	-293,732,58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204,714.67	710,939,22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005,640.31	417,206,632.81

公司负责人:姚奎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永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瑞宏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6-024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马永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经过内部工作调整,马永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永利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杨瑞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马永利	财务总监	2026年10月22日	2028年5月15日	公司内部调整	是	董事会秘书、综合办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马永利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马永利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办经理职务,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永利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马永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74,859股,其所持股份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马永利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马永利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杨瑞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瑞宏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由杨瑞宏、祖鹏飞先生两人,减少为祖鹏飞先生一人。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杨瑞宏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杨瑞宏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杨瑞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相关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聘任杨瑞宏先生任财务总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

杨瑞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9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2016年7月至2022年9月任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财务部核算中心主管;2023年4月至2026年10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1月起任公司财务经理。

杨瑞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证券期货系统诚信信息查询,杨瑞宏先生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6-025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二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1.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6年1—9月销售收入	2025年1—9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经销	449,613.58	361,681.83	24.31
直销	49,482.06	25,819.77	91.64
合计	499,095.64	387,501.60	28.80

2.按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2026年1—9月销售收入	2025年1—9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华东地区	156,991.44	120,151.10	30.66
华中地区	120,507.59	94,229.52	27.89
华北地区	98,447.00	80,911.92	21.67
西南地区	80,477.58	65,070.95	23.68
西北地区	15,335.39	10,361.83	48.00
东北地区	14,220.06	8,174.83	73.95
华南地区	13,116.58	8,601.45	52.49
合计	499,095.64	387,501.60	28.80

二、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华东地区	638	62	48
华中地区	640	54	44
华北地区	468	37	35
西南地区	434	49	31
东北地区	205	18	18
华南地区	174	23	11
西北地区	230	28	20
合计	2789	271	207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6-023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10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养元饮品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杨瑞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瑞宏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查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公司财务总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